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864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許力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墨宇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墨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公司「最新」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

二、本件是否主張與相對人終止契約？事由為何？依據契約第幾條行使？或有其他法定終止契約事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